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1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首次披露日	2024/1/29
待回售人协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预计回购金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向核心团队和个人等对象购买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8,49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2.06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58.06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25.00元/股-34.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最终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84,9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69%，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270%，购买的最低价为25.01元/股，最高价为34.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2,580,55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1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

之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87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9%。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收到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发来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18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3,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43M1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8/25
经营范围	2016/08/25至2028/08/25

□公开增发新股
□上市公司收购或置入资产
□向上市公司定价发行新股
□向上市公司增资或配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8,49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2.06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58.06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25.00元/股-34.14元/股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按照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集成电路基金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爱科赛博

股票代码：68871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1804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触及5%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全部信息。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为5,87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9%。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集成电路基金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0%。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022,000,000股，其中，爱科赛博持有公司股份5,8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

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四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四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四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五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五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五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五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五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六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